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08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景觀學系 203 會議室

主持人：江主任彥政

紀錄：陳香瑜

出席人員：曾碩文委員、余政達委員、陳美智委員、王柏青委員(請假)、周士雄委員、歐聖榮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請假)、陳建州委員(產業界代表)、張如蘋委員(畢業校友)、徐欣妤委員(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陳本源老師、張高雯老師、黃柔嫻老師、陳佩君老師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大學部「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0 月 18 日通知辦理，各系須於 12 月 20 日前將「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附件 1，頁 4-6)
- 二、本系為引導學生適性選擇專業走向，景觀設計課程將實施設計與實作的教學分流，提請討論「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調整相關事宜。
- 三、檢附來文通知、大學部「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109 學年度大學部修課課程架構地圖及大學部修課流程地圖。(附件 1、2，頁 7-24)

決議：

一、

(一)農學院共同必修(共 2 學分)

(二)景觀基礎學程(共 14 學分)

1. 景觀設計(I)：調整為景觀核心學程。
2. 景觀設計(II)：調整為景觀核心學程。

(三)景觀核心學程(共 25 學分)

1. 景觀設計(I)：調整為景觀核心學程。(原基礎學程)
2. 景觀設計(II)：調整為景觀核心學程。(原基礎學程)
3. 植栽設計(II)：調整為景觀核心學程，必修，3 時數。
(原設計學程，選修，6 時數)
4. 景觀實務與實習：調整為景觀核心學程，必修，6 時數，2 年級下學期授課。
(原工程學程，選修，3 時數，3 年級下學期授課)

(四)景觀規劃學程(共 37 學分)

1. 農村特質系統思考：新增此課程，選修，3 學分，3 時數，1 年級下學期授課。
2. 國土計畫：調整科目名稱，英文科目名稱一併更改。(原國土規劃與環境管理)
3. 都市景觀：3 年級上學期授課。(原 3 年級下學期授課)

(五)景觀設計學程(共 35 學分)

1. 景觀植物學與實習：4 學分，4 時數。(原 3 學分，3 時數)
2. 都市設計：4 年級上學期授課。(原 3 年級下學期授課)
3. 基礎藝術設計：1 年級上學期授課。(原 1 年級下學期授課)
4. 觀賞樹木：1 年級下學期授課。(原 2 年級下學期授課)
5. 電腦繪圖實務實習：新增此課程，1 學分，1 時數，2 年級上學期開課。

(六)永續景觀與工程學程(共 40 學分)

1. 景觀工程：3 學分，3 時數。(原 2 學分，2 時數)
2. 環境資源調查分析：3 年級下學期授課。(原 3 年級上學期授課)
3. 景觀材料與估價：3 年級下學期授課。(原 3 年級上學期授課)
4. 景觀植物維護管理：新增此課程，2 學分，2 時數，2 年級下學期開課。

二、課程地圖一併修正更改。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碩士班「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 月 18 日通知辦理，各系須於 12 月 20 日前將「109 學年度必選

修科目冊」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附件 1，頁 4-6)

二、檢附來文通知、碩士班「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地圖及碩士班修課流程地圖。(附件 1、3，頁 25-33)

決議：

一、

(一)碩士班一年級

1. 研究方法：調整為選修課程。(原必修課程)
2. 高等景觀規劃設計：調整為選修課程。(原必修課程)
3. 系統思考與系統動態學：1 年級上學期授課。(原 1 年級下學期授課)
4. 能源與環境治理：調整科目名稱，英文科目名稱一併更改。(原氣候變遷下的能源與環境治理)
5. 高等植栽設計：新增此課程，3 學分，3 時數，1 年級上學期開課。

(二)碩士班二年級：維持不更動。

(三)論文：維持不更動。

二、課程地圖一併修正更改。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 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外審意見回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農學院 11 月 14 日 e-mail 通知辦理，各系針對必修課程外審意見回覆後於 12 月 10 日前送交院辦彙整。(附件 4，頁 34-35)

二、本系必修課程外審，送請外審委員元創地景設計有限公司陳建州負責人審查後，審查意見如附件。(附件 5，頁 36-38)

三、本系業於 11 月 28 日彙整本系各授課老師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附件 6，頁 39-41)

四、陳建州委員外審意見及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表。(附件 7，頁 42-218)

決議：依據本次會議討論，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發回各授課老師，補充並修正意見回覆說明後，於 12 月 4 日(三)前以 e-mail 回覆系辦彙整。

提案四

案由：有關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通識課程及各系得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之必修課程，是否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新開設課程須經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各系、院會議審議是否為不承認課程後，送教務處彙整並公告」(附件 8，頁 219-220)
- 二、依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1 月 20 日 e-mail 通知辦理，協助審視所屬教師申請新開通識課程及各系得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之必修課程，是否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並請於 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前檢相關會議紀錄(紙本及電子檔)送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俾憑彙整後公告周知。(附件 9，頁 221)
- 三、檢附教師申請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各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清單及教學大綱供各一份供參考。(附件 10-11，頁 222-224)。

決議：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通識課程及各系得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之必修課程，本系皆採認為通識教育課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